YX2BK47202604l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方城县人民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滤过机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6-28

甲方：方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隆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方城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2日

2026年10月29日方城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方式）对方城县人民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滤过机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河南隆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方城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隆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1.3

1.2.2 货物数量：详见1.3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4 售后：整机质保三年，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终身提供产品维护和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保质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维修的，予以换新机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12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圆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分项价格(元)	整机质保期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费森尤斯	5008S	10	2120000.00	3 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的首付款30%、进度款67%；剩余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设备全款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方城县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机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 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几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方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方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乙方：河南隆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8WXDR8F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732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隆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03010101421010666